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以口头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

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3 日